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 樣 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辭任，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敏先生(「**何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追求彼之其他個人目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何先生對彼未被及時知會若干本公司的重要事項表示關注。除上述情況外，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持有人垂注。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何先生及王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服務。

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10條及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需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何先生及王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其中僅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未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柯卡生先生、張惠明先生及陳新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波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